|  |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0）****2022年3月1-9日****，日内瓦**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37(Add.22)-C |
|  | **2021年9月17日** |
|  | **原文：英文** |
|  |
| 亚太电信组织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第88号决议的拟议修改 |
|  |
|  |
| **摘要：** | 政府、电信业务提供商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有效协调与合作，对于继续推广价格可承受的电信/ICT业务以及客户在另一个国家漫游时有效使用这些业务至关重要。本文件对WTSA第88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以顾及替代性通信手段的出现和发展，如替代传统国际移动漫游（IMR）业务的过顶（OTT）应用。 |
| **联系人：** | 亚太电信组织秘书长近藤胜则先生（Masanori Kondo） | 电话： +66 2 5730044传真： +66 2 5737479电子邮件：aptwtsa@apt.int |

引言

传统而言，国际移动漫游（IMR）业务已被用来扩展归属运营商的语音、短信和数据业务的覆盖范围，允许移动用户在访问另一个国家时，继续使用其归属运营商的电话号码和业务，在现有移动电话或其他移动设备上拨打和接听语音电话以及发送和接收文本消息、浏览互联网、发送和接收电子邮件。新兴的技术和应用，特别是互联网电话和相关的过顶（OTT）应用，一直在快速地发展，消除了消费者在本地、国内和国际使用各种电信业务的差异。与电路交换相比，国家与国家以及各国之间的流量变得更加分组化和以互联网协议（IP）为驱动，而以距离为驱动的收费概念已经被通过任何路由在任何地方传送数据包所取代。

由于替代性效应引发的诱导性竞争，可用于替代国际移动漫游业务的OTT应用的出现和不断发展提供了一个可降低国际移动漫游费率的有力替代方式。市场机制将在此发挥作用，旨在降低国际移动漫游资费的监管干预无需花费太多的精力或变得不再必要。因此，国际电联旨在促进降低国际移动漫游资费的相关建议书应考虑OTT应用及其影响。

鉴于上述情况，提议对WTSA第88号决议进行修改，以应对变化的情况，并考虑到替代性OTT应用的全球发展。

提案

亚太电信组织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以突出这项决议的重点，并强调有必要审议国际电联涉及这一问题的现有建议书。由于新兴技术、替代性OTT应用及其对漫游费率可能产生的影响而导致的技术环境的变化以及自WTSA-16以来取得的进展，此次编辑建议对当前文本进行修改，以完善背景情况介绍。本提案还简化了现有的参引。

MOD APT/37A22/1

第88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国际移动漫游

（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2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2013年9月23-24日在日内瓦举办的国际移动漫游（IMR）高级别讲习班的成果；

*b)* 2015年9月18日在日内瓦举办的国际电联IMR全球对话的成果；

*c)*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从事的工作涉及建议书、一致性评估以及具有政策或监管影响的问题；

*d)* 在全球范围内，经济日益依赖于可靠、成本高效、具有竞争性且价格可承受的移动通信技术；

*e)* 当批发IMR费率与底层成本脱节时，可能会对零售费率产生影响，包括出现不一致和任意收费情况；

*f)* 如果国内价格与IMR价格之间持续存在巨大差异，就不可能形成竞争性的国际电信市场；

*g)* 各国之间与各区域之间的成本存在差异；

*h)* 包括无线电通信在内的电信/ICT基础设施的发展缩小了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岛屿社区以及其他困难地区提供电信业务的经济可行性差距；

*i)* 电信技术和应用，特别是互联网电话和相关的过顶（OTT）应用，能以低价或免费的方式替代传统的IMR业务，即语音业务、短信和彩信，从而提高普及率和可负担性，其发展速度非常快，消除了消费者在本地、国内和国际使用各种电信业务的差异；

*j)* 与电路交换相比，国家与国家以及各国之间的通信已变得更加分组化、以互联网协议为驱动；

*k)* 以距离为驱动的收费概念已经被通过任何路由在任何地方传送数据包所取代；

*l)* 由于VoIP、OTT应用等替代性通信手段的出现，形成了与传统IMR业务的相互竞争，在没有监管干预，或最低限度的必要监管下，可以实现市场驱动的IMR资费下降，

注意到

*a)* ITU-T D.98建议书是2012年在成员国与部门成员之间达成的一项协议，旨在通过支持使用促进替代的业务以及采用新技术，鼓励在商业基础上发展有效竞争的IMR市场，增加用户的选择；

*b)* ITU-T D.97建议书载有或可用于降低过高漫游费率的方法，同时突出强调鼓励漫游市场竞争、教育消费者和考虑采取引入漫游费率上限等适当监管行动的必要性；

c) ITU-T D.262号建议书涉及OTT应用可能直接替代或从功能上替代传统国际电信业务的问题，并强调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有必要参与和推动标准化工作，确保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可承受的服务和应用；

d) 由于高额的IMR费用，全球消费者求助于替代性通信方式，如互联网电话和相关的OTT应用、购买捆绑式资费或临时获得当地的SIM卡，

做出决议

ITU-T第3研究组必须继续研究IMR费率的经济影响，

责成第3研究组

审议 ITU-T D.98和ITU-T D.97建议书，同时考虑到当前的互联网电话技术，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与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协作，推出相关举措，增强人们对降低IMR费率给消费者所带来益处的认识；

2 提出合作方法，促进ITU-T D.98和D.97建议书的落实，并通过推行能力建设项目、讲习班和为国际合作协议制定导则，降低各成员国之间的IMR费率，

请各成员国

1 为落实ITU-T D.98和ITU-T D.97建议书采取措施；

2 适用时采取监管措施，通过协作努力降低IMR费率；

3 采取措施落实使用可替代IMR的业务和采用包括OTT应用在内的新技术，以开发具有竞争力的IMR市场并适时增加用户选择。

\_\_\_\_\_\_\_\_\_\_\_\_\_\_